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會計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趙秀珍
電話：(02)7736-6706
傳真：(02)2358-7097
Email：sj67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400054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影本（1040005466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，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，係針對「機關」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經機關衡酌有提供參加人員膳食必要時，其相關費用之支用標準釋疑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月13日主會財字第10400500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

副本：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)(均含附件)

104/01/20
10:11:38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98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00500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詢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
1031500018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
則暨補充規定，其中膳雜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
正前之標準辦理釋疑一案。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 貴會103年12月31日農會字第103073886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
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，係規範各機關「員工」
因公奉派出差或參加國內講習訓練，其相關費用之報支規
定；旨揭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函係針對「機關」辦理各
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
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經機關衡酌有提供參加人員膳食必要
時，其相關費用之支用標準。
- 三、依上述規定，係分屬規範「員工」與「機關」兩不同主體
，爰各機關員工參加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無論地點是否
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，仍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」及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
」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

104/01/13
15:51:42

裝



線